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二、 本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内保外贷形式，由公司向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借款保函，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啤酒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首尔分行的港币贷款 33,800 万元，提供金额为港币 35,000 万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三、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于增彪，贲圣林，蒋敏，姜省路

2019 年 3 月 28 日